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及11樓

電話：(02)2507-112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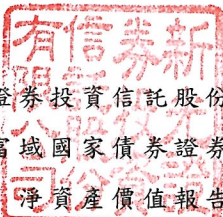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資 產</b>				
債券(附註三)	\$ 335,239,622	94.61	\$ 258,673,900	91.03
銀行存款	12,091,300	3.41	21,852,353	7.6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963,895	0.56	15,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5,469,040	1.54	4,549,158	1.60
應收遠匯款(附註三及十)	637,924	0.18	397,173	0.14
資產合計	<u>355,401,781</u>	<u>100.30</u>	<u>285,487,584</u>	<u>100.46</u>
<b>負 債</b>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15,737	0.12	786,199	0.28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450,107	0.13	359,408	0.1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78,018	0.02	62,296	0.02
其他負債	110,000	0.03	110,000	0.04
負債合計	<u>1,053,862</u>	<u>0.30</u>	<u>1,317,903</u>	<u>0.46</u>
淨資產	<u>\$ 354,347,919</u>	<u>100.00</u>	<u>\$ 284,169,681</u>	<u>100.00</u>
<b>淨 資 產</b>				
A 類型—新台幣	\$ 96,725,628		\$ 86,035,002	
A 類型—美金 (USD5,444,031.10/ USD 2,530,024.70)	166,473,027		77,747,659	
B 類型—新台幣	47,333,485		70,960,676	
B 類型—美金 (USD 1,432,871.55/ USD 1,608,406.90)	43,815,779		49,426,344	
	<u>\$ 354,347,919</u>		<u>\$ 284,169,681</u>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A 類型—新台幣	<u>10,619,538.54</u>		<u>9,888,785.38</u>	
A 類型—美金	<u>606,750.27</u>		<u>299,181.12</u>	
B 類型—新台幣	<u>6,561,140.16</u>		<u>9,700,627.16</u>	
B 類型—美金	<u>197,166.91</u>		<u>222,320.28</u>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A 類型—新台幣	<u>\$ 9.1083</u>		<u>\$ 8.7003</u>	
A 類型—美金 (USD8.9724/ USD 8.4565)	<u>\$ 274.3683</u>		<u>\$ 259.8682</u>	
B 類型—新台幣	<u>\$ 7.2142</u>		<u>\$ 7.3151</u>	
B 類型—美金 (USD7.2673/ USD 7.2346)	<u>\$ 222.2268</u>		<u>\$ 222.3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信券新  
限託股新  
可發公  
投資明細表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債						
卡達						
QNBK 15/8 09/22/25	\$ 20,107,282	\$ 19,701,925	0.12	0.12	5.67	6.93
公司債						
卡達						
QPFIKO 3 1/8 07/12/41	16,473,305	-	0.02	-	4.65	-
沙烏地阿拉伯						
SECO 5.06 04/08/43	14,740,148	15,055,395	0.05	0.05	4.16	5.30
ARAMCO 4 1/4 04/16/39	16,395,971	16,496,663	0.02	0.02	4.63	5.80
GASBCM 6.129 02/23/38	12,807,219	-	0.03	-	3.61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DNOUH 4.6 11/02/47	16,902,175	17,017,719	0.03	0.03	4.77	5.99
ADGLXY 3 1/4 09/30/40	16,843,830	16,683,287	0.05	0.05	4.75	5.87
哈薩克						
KZOKZ 6 3/8 10/24/48	14,419,680	-	0.03	-	4.07	-
哥倫比亞						
ECOPET 5 7/8 05/28/45	14,479,034	12,952,326	0.03	0.03	4.09	4.56
智利						
CDEL 6.15 10/24/36	25,126,643	9,673,497	0.16	0.06	7.09	3.41
ENAPCL 4 1/2 09/14/47	11,518,192	-	0.08	-	3.25	-
墨西哥						
PEMEX 5.95 01/28/31	4,888,359	4,671,820	0.01	0.01	1.38	1.65
PEMEX 6.95 01/28/60	15,154,265	14,644,612	0.02	0.02	4.28	5.15
AMXLMM 5 3/8 04/04/32	12,806,393	12,566,235	0.05	0.05	3.62	4.42
CFELEC 6.264 02/15/52	13,400,635	12,181,219	0.10	0.10	3.78	4.29
MEXCAT 5 1/2 07/31/47	17,162,036	15,441,687	0.02	0.02	4.84	5.43
政府債						
以色列						
ISRAEL 3.8 05/13/60	19,786,019	-	0.02	-	5.58	-
卡達						
QATAR 5 3/4 01/20/42	-	10,086,600	-	0.03	-	3.55
QATAR 4.817 03/14/49	20,881,941	10,484,677	0.01	0.01	5.89	3.69
沙烏地阿拉伯						
KSA 4 1/2 10/26/46	18,970,449	19,114,029	0.01	0.01	5.35	6.7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DGB 4 1/8 10/11/47	-	21,746,268	-	0.03	-	7.65
美國						
T 3 08/15/52	5,014,478	5,098,299	-	-	1.42	1.79
哥倫比亞						
COLOM 3 7/8 02/15/61	19,125,329	17,252,744	0.08	0.08	5.40	6.07
墨西哥						
MEX 5 3/4 10/12/2110	8,236,239	7,804,898	0.01	0.01	2.33	2.75
債券總計	335,239,622	258,673,900			94.61	91.03
銀行存款	12,091,300	21,852,353			3.41	7.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016,997	3,643,428			1.98	1.28
淨資產	\$354,347,919	\$284,169,681			100.00	100.00

註：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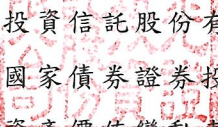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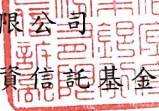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284,169,681	80.19	\$ 353,738,764	124.48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7,262,057	4.87	14,109,415	4.97
其他收入	3,352	-	7,730	-
收入合計	17,265,409	4.87	14,117,145	4.9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4,848,931	1.37	4,392,747	1.54
保管費(附註六)	840,472	0.24	761,402	0.27
會計師費用	220,000	0.06	220,000	0.08
其他費用(附註五)	17,916	-	2,915	-
費用合計	5,927,319	1.67	5,377,064	1.89
本期淨投資收益	11,338,090	3.20	8,740,081	3.0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54,059,772	43.48	38,692,498	13.6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95,826,016)	( 27.04)	( 60,005,746)	( 21.12)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 12,075,764)	( 3.41)	( 38,209,240)	( 13.45)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三)	21,981,418	6.20	( 41,069,174)	( 14.45)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三及十)	186,571	0.05	( 7,072,763)	( 2.4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三及十)	( 3,589,620)	( 1.01)	37,282,827	13.12
收益分配(附註八)	( 5,896,213)	( 1.66)	( 7,927,566)	( 2.79)
期末淨資產	\$ 354,347,919	100.00	\$ 284,169,68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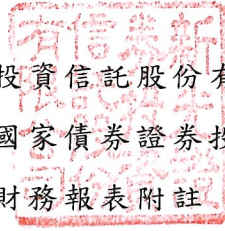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以及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可追加發行及申請買回，另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B 二類型，其中各類型分為以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共計四類型發行，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基金資產不分配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開始投資營運。

本基金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境外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投資外國之債券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1 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及債券承銷商所依序提供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1 時前取得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依序以

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 衍生工具

本基金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列為所得稅費用。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交易成本。

## 八、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均為 B 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於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B 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持有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112 及 111 年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 準 幣	計 價 幣	基 準 幣	計 價 幣
B 類型－新台幣（月配）	\$ 3,243,830	3,243,830.00	\$ 4,634,883	4,634,883.00
B 類型－美金（月配）	<u>2,652,383</u>	85,347.49	<u>3,292,683</u>	112,186.90
	<u>\$ 5,896,213</u>		<u>\$ 7,927,566</u>	

註：112 及 111 年度收益分配除息日係定於評價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 九、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佔該 額科目%	金	佔該 額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450,107	100.00	\$ 359,408	100.00

2. 經理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佔該 額科目%	金	佔該 額科目%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4,848,931	100.00	\$ 4,392,747	100.00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24.03.29	USD 20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24.06.26	USD 900,000

本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23.03.31	USD 50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2023.06.26	USD 1,000,000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兌換損失（遠期外匯）	(\$ 1,778,500)	(\$ 5,633,500)
未實現兌換利益（遠期外匯）	\$ 240,751	\$ 370,972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其所投資之標的價格波動而變動，而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產生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或固定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而本基金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遠期外匯合約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如下：

###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

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